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2020 年 10 月 9 日，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共两个厂区。其中冬青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冬青路 11 号；钱胡路厂区，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钱胡路 801 号。现有项目：冬青路厂区“新建建筑工程用机械、矿山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项目”、钱胡路厂区“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钱胡路厂区一期项目”，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冬青路厂区“年产建筑工程用机械（截齿）120000 件、矿山机械（钻孔工具）300 件、通用零部件 450 吨”；钱胡路厂区“年产通用零部件 577900 件（顶钻头 110000 件、DTH 钻头 13400 件、DTH 潜孔冲击器 4500 件、声测管 450000 件）”。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钱胡路厂区改扩建本项目，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新增 1 座喷漆烤漆房、1 台退火炉。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新增钻齿 63 吨、钎杆 1475 吨。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19]6022 号）。于 2020 年 4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8 月 10 日~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1%。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包括“以新带老”，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遗留的环境问题，无需“以新带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1）CNC 加工中心增加 2 台、带锯减少 1 台、水平车床减少 1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相同，总计减少 0 台，对环境无影响。（2）超低温深冷设备增加 1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只有设备噪声。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废气走向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真空烧结废气”由 FQ-3#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与现有项目共用 1 根 FQ-1#排气筒排放。以上变化，不改变废气污

染物种类、产生量、排放量，对大气环境无影响。

退火炉冷却方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退火炉采用自然冷却方式”，实际建设中“退火炉采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工作中只补充蒸发损耗，无废水外排，且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不超出环评申报量，对水体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乳化液、洗枪废水均作为危废处置；（2）真空烧结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3）退火冷却使用自来水直接冷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4）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钱胡路厂区只有员工生活污水，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钻齿生产中，烧结工序石蜡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其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由“冷凝+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1#排气筒排放。（2）喷漆（包括调漆、洗枪、烘干）均在密闭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其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房间密闭收集后，由“过滤棉+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2#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钻齿生产中，压制和翻滚抛光工序产生少量粉尘，环评中提及，但未作环保要求。（2）喷漆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VOCs”计，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真空烧结炉、冷水柜、冷水塔、各类机加工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减振。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洗枪废液（含漆渣），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金属渣尘，委托无锡绿翠源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4.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

(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项目无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生产。

全厂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物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新增钻齿、钎杆生产线及新增喷漆、退火工艺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生活污水不增加,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FQ-1#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其它行业”标准限值。FQ-2#排气筒中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厂界浓度低于《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它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浓度(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厂界昼间铅垂向 Z 振级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无)、气污染物排放总

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汉默柯重型设备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